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豫环文〔2008〕136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强化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环保局：

国家与我省签订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书规定：到2010年底，我省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在2005年的基础上削减14%，即由162.5万吨减少到139.7万吨以内，净减排22.7万吨；省政府规定到2010年底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削减17.4%，净减排28.3万吨。截至2007年底，我省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156.39万吨，比2005年减排3.76%，净减排6.11万吨；省政府要求2008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再减排6.2%，新增净减排量9.7万吨。从减排工作实际进展看，我省二氧化硫的减排形势极为严峻。为确保完成减排目标，我局对燃煤电厂脱硫治理提出以下要求：

1、省内所有电厂项目必须依法建设，规范运营。纳入 2008 年限期治理名单的电厂，必须按期完成脱硫治理任务；依法拟关闭者，必须按期落实关闭措施；新建电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否则，不得试生产；已经试生产的，必须立即停产整治，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管。

2、现役电厂新建脱硫设施或进行脱硫设施改造时，脱硫工艺及效率必须满足国家污染减排核算的相关规定；已经建成的脱硫设施，应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办理环保验收手续。若经核查确认其综合脱硫效率不能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时，应限期进行技术改造，逾期未完成技术改造且又不能满足总量减排要求者，由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改造。

3、所有已经建成的脱硫设施必须规范运行，年投运率必须达到电厂正常发电时间的 95%以上，否则，脱硫设施停止投运时，企业主体生产设施（燃煤锅炉）必须同步停产。

4、脱硫设施的年综合脱硫效率（脱硫装置投运率与脱硫效率之积），依照装置所属工艺类别必须达到下述指标要求：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塔合一法等湿法为 80%-85%，烟气循环流化床、炉内喷钙炉外活化增湿等干（半干）法为 70%-80%，简易脱硫（石灰/石膏半干法、喷雾干燥法等）为 70%，氨法、氧化镁法和双碱法为 60%-70%。单机装机容量大于 20 万千瓦（含）或享受脱硫电价的其他规模循环流化床锅炉（炉内加石灰石脱硫工艺）为 70%-80%。

5、依据国家要求：原则上，脱硫系统不得设置烟气旁路设施；已经设置有烟气排放旁路的脱硫电厂，应保证脱硫装置进出口和旁路挡板门具有良好的操作和密封性能；使用旁路排放原烟

气前必须征得所在地省辖市环保部门书面许可，并报省环保局备案。

6、电厂必须在其脱硫系统中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设置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测烟气进、出口 SO_2 浓度等参数；脱硫治理后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点必须设置在旁路排放原烟气与净化烟气汇合后的下游合适位置；在线监测装置的运营者必须进行装置的标定和验收工作，并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已经投运的脱硫电厂，烟气在线监测装置不符合本通知要求时，由所在地省辖市环保局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 5 月底整改完毕。

7、脱硫电厂应按照《“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环发〔2007〕124 号）的要求，建立污染减排档案，主要包括：电厂及脱硫工程审批文件，装置脱硫效果的实测数据报告，脱硫系统重要运行参数原始记录，环保部门现场核查记录等。

脱硫装置在线监测数据必须联入电厂中央控制室计算机主系统中进行控制，且在线监测的污染源排放数据连同发电负荷等其它生产控制参数（发电负荷、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增压风机电流、引风机电流、石灰石粉等脱硫剂输送泵电流、烟气旁路开启度等），一同存入中央控制室计算机历史站中妥善保存；无计算机历史站的，应添加配置；计算机历史站数据存储容量，应达到至少保存上述参数一年以上的标准；历史站内数据更新前，必须做数据永久备份（刻录光盘等）。

8、电力企业要加强脱硫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明确具体责任人，定期（每月 1 次）向环保部门报送电厂生产与 SO_2 排放数据及月平均煤质硫份数据，脱硫设施运行历史曲线资料；

地方政府应将减排目标责任、污染物年度排放控制量指标分解到重点企业，确保重点企业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同时地方环保部门要强化监管，定期监测减排效果，督促电厂正常稳定运行脱硫设施。

9、本通知下发后，对仍不正常运行脱硫设施的电厂，特别是偷排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我局将依法从严处罚，并对监管失职的相关责任人，提请进行责任追究；对不正常运行脱硫设施、且已经享受脱硫电价的电厂，依照豫发改价管〔2007〕1475号的规定提请对其进行处罚，同时依法加征 SO₂ 排污费；对未享受脱硫电价但又不正常运行脱硫设施的电厂，依照其因未脱硫而超排的 SO₂ 排污量，实施停产减排，同时依法从严征收 SO₂ 排污费；对违规投运无脱硫设施燃煤电厂的地区，对其实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



主题词：环保 电厂脱硫 通知

抄送：大唐、华电、国电、华能、华润、新力电力集团公司，
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监测中心站。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20 日印发